#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6〕443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义马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义马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5〕9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义马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6.7996公顷（不涉及耕地），作为义马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义马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

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三、你市和义马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你市和义马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义马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7月30日

附　件

# 义马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 权属单位 | | 土地总面积 | 农用地 |
|---|---|---|---|
| 义马市总计 | | 6.7996 | 6.7996 |
| 集体土地 | 东区街道合计 | 1.5050 | 1.5050 |
| | 义马社区 | 1.5050 | 1.5050 |
| | 新区街道合计 | 5.2946 | 5.2946 |
| | 三十铺社区 | 5.2946 | 5.2946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7月31日印发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 | 义马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 | |
|---|---|---|---|---|
| 申请用地总面积 | | 6.7996 | 新增建设用地 | 6.7996 |
|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 权属<br>地类 | 合计 | | 其中： 集体土地 |
| | 总计 | 6.7996 | | 6.7996 |
| | （一）农用地 | 6.7996 | | 6.7996 |
| | 耕地 | 0.0000 | | 0.0000 |
| |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 0.0000 | | 0.0000 |
| | （二）未利用地 | 0.0000 | | 0.0000 |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 是否符合规划 | 符合 | 规划级别 | 县级 |
|---|---|---|---|

|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 | | |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 | | | |
|---|---|---|---|---|---|---|---|---|
| 年度 | 新增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其中：耕地 | 年度 | 类型 | 新增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其中：耕地 |
| | | | | 2025 | 盘活指标 | 6.7996 | 6.7996 | 0 |

补充耕地情况

| 需补充耕地数量 | / | 已补充耕地数量 | / |
|---|---|---|---|
|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 / |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 / |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 地块编号 | 用地面积 | 拟开发用途 |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 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 拟供地方式 |
|---|---|---|---|---|---|
| 01 | 0.8051 | 交通运输用地 | 是 | 是 | 划拨 |
| 02 | 5.9945 | 仓储用地 | 是 | 是 | 出让 |

| | |
|---|---|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同意<br>主管领导：<br>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同意<br>主管领导：<br>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 义马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义马市东区街道义马社区和义马市新区街道三十铺社区范围内，约6.7996公顷，全部为义马社区、三十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物流仓储用地的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义马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地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义马市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4日

特此公告。

2024年12月30日

# 义马市人民政府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义马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范围

拟征收范围为新区街道三十铺社区和东区街道义马社区，四至范围：北至三十铺社区集体土地，南至义马社区集体土地，西至解放路，东至三十铺社区集体土地和义马社区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6.7996公顷，其中农用地6.7996公顷（不涉及耕地）。

##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物流仓储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补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
|---|---|---|---|
| 东区街道义马社区 | 1.5050 | 4112810201 | 92.25 |
| 新区街道三十铺社区 | 5.2946 | 4112810201 | 92.25 |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77.2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

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本次被征地社区被征地居民。

（二）安置方式：被征收土地人员具体安置途径主要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险等进行安置。

（三）社会保障：社保缴纳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保安置按我市人社局有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实施。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新区街道办事处、东区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义马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4日

（联系电话：0398-5655709）

# 义马市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2026〕5号

2026年7月30日，义马市2025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6〕443号），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6.79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项目位于东区街道义马社区和新区街道三十铺社区，四至范围：北至三十铺集体土地，南至义马社区集体土地，西至解放路，东至三十铺集体土地和义马社区集体土地。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东区街道义马社区集体土地1.5050公顷（全部为林地）

和新区街道三十铺社区5.2946公顷（林地3.0659公顷、草地2.2287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 被征地单位 | 面积（公顷） | 区片编号 | 区片价标 （万元/公顷） |
|---|---|---|---|
| 东区街道义马社区 | 1.5050 | 4112810201 | 92.25 |
| 新区街道三十铺社区 | 5.2946 | 4112810201 | 92.25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等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77.2500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规〔2025〕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参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规〔2025〕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1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8-5655706

义马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0日